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 1~3 号泊位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25〕6 号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 1~3 号泊位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现有原料码头建设南京港板桥港区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码头 1~3 号泊位改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 1~3 号泊位前平台部分构件，新建 11 座系靠墩，对现有破损构筑物进行加固修整；提标升级火车线和原 3 号泊位皮带输送机，拆除现有码头面门机轨道和火车轨道更换为同型号的钢轨，增设接料喷雾等设施；对原 3 号泊位后端皮带线进行拆复建，头部增设密闭罩、导料槽和防尘帘等设施；完善装卸平台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抑尘系统建设，增设船舶污染物智能接收设施；新增给排水设施，改建部分废水、废气、噪声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码头泊位总长度，将现有码头改建为 10000 吨级通用码头，将现有 1~3 号泊位改为 1 个 5000 吨级泊位和 1 个 10000 吨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560 万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7317 万元，环保投资 798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应避让重要物种活动和重要物种繁殖期及洄游期，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减缓对生态不利影响。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及要求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开展生态监测和渔业资源监测以及生态补偿和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必要时进一步强化相关措施。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施工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依托港区现有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港区现有生活污水系统收集预处理后，送至公司回用水厂集中处理后回用。运营期泊位平台冲洗废水、装载机械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本项目改建的“三级隔油沉淀池+港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船舶生活污水由移动船收集上岸与生活污水均依托港区现有生活污水系统收集预处理后，送至公司回用水厂集中处理后回用。

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地面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物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船舶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并及时冲洗。运营期门机采用防渗漏抓斗,卸船机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出料口配置干雾抑尘系统;落料斗设置挡尘板,接料口等各起尘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水运进煤系统及皮带输送系统廊道封闭,头部设置密闭罩;泊位平台设置喷雾桩、远程射雾器;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并及时冲洗,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落实清洁运输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场内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断、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表1标准;东南及西北厂界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设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废吸油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水处理污泥由公司自行利用;船舶生活垃圾集中上岸后与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配备应急物资,修编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属地政府、海事、港区相关企业等应急预案的衔接与联动,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强化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七)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项目开工前15日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放污染物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